

# 鲁山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截至 12 月 31 日，鲁山县公安局通过政务信息公开网共发布政府信息公开 13 条，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公安宣传平台发布各种警务信息 400 余条。规范依申请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鲁山县公安局严格按照依申请工作要求，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工作流程。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作用。

(三) 政府信息管理：鲁山县公安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管理工作。通过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强化信息公开监督等措施，及时公开了工作动态、政策法规、行政执法等信息，提高了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知晓度。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鲁山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是鲁山县公安局为了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而建立的信息公开平台。其主要功能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可以发布鲁山县公安局的工作动态、政策法规、行政执法等信息，让公众了解公安局的工作情况。在线办事：平台提供了在线办事的功能，公众可以通过平台办理一些公安局的业务，如出入境证件办理、户籍管理等。互动交流：平台提供了互动交流的功能，公众可以通过平台向公安局提出建议、意见和投诉，公安局也可以通过平台及时回复公众的问题。数据统计：平台可以对信息公开的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公安局的决策提供参考。

(五) 监督保障：鲁山县公安局通过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强化信息公开监督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05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16.6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下一步，鲁山县公安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把公开、透明转化为公安工作新常态。丰富解读形式，增强解读效果；及时更新网站栏目，做好排查工作；加强日常管理，明确工作职责，用好政务公开网站相关栏目，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提高办事透明度，为公众提供更便利服务，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